

合同编号：政-2026-004-10 年

2026 年行政审批事项批后监督检查服务 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就 2026 年行政审批事项批后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1、林业和城市绿化资源审批事项数据技术分析、施工前现场踏勘

处理申报单位提交的林业和城市绿化资源审批事项的矢量数据，包括审批矢量数据规范化整理、数据入库；对林业和城市绿化资源审批事项施工前现场踏勘，对照现场与审批文件中相关图件资料（包括施工平面图、相关示意图或伐移树木现场图片等）和信息的一致性，为批后监督工作做前期数据储备。

2、审批事项批后现场数据核实

对审批事项台账中未完工项目定期进行现场核实，对已完工项目进行批后执行情况现场数据采集，并与审批材料中相关示意图和信息进行比对，对存在不一致的位置或范围进行补充外业以及数据校核修正。

3、审批事项核实结果归档

根据工作要求，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审批数据进行统计、制图，编制各阶段工作结果，建立并定期更新数据库和批后监督核实台账，整理完善林业资源和城市绿化资源审批事项数据材料。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本项目工作成果主要包含文字报告、表格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等内容。

项目结束以项目成果资料验收通过为依据。具体如下：

- (1) 文字报告：2026年行政审批事项批后监督检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报告
- (2) 表格成果：2026年行政审批事项批后监督检查台账。
- (3) 数据成果：2026年林地和绿地资源行政审批事项矢量数据。
- (4) 图件成果：2026林地和绿地资源行政审批事项示意图。

四、本合同实施期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6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六、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于合同实施期开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88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 2、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 3、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高效、优质、便捷、专业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必须实际参与本合同实际工作，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因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甲方在履约期间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对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

方改正、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等权利。

2、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不得侵犯或损害第三人利益。

3、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实际接受服务的单位关于服务意见、建议等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改正，开展自查自检工作并书面答复甲方相关结果。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三日内未进行有效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或实际接受服务单位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及甲方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生产条款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应合法用工，同时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要求工作人员遵守和服从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工作。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公开。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工作开展所需相关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乙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相关数据。项目结束后，乙方应销毁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工作或工作存在瑕疵或错误，乙方应

及时修正更改，同时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或工作瑕疵、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矢量数据未采集或采集错误、审批事项数据分析错误、工作人员未正确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0.5%扣除乙方服务款。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审批或监管出现重大错误，存在被纠错、行政执法、追责批评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3、甲方有权利通过暗访的形式随时抽检乙方的监管情况。如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即扣减合同总金额1%，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达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剩余技术支持费用。

4、甲方发现乙方有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即扣减合同总金额1%；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五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剩余咨询服务费用。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本协议涉及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相关涉密数据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7、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实施期完成工作，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后仍无法完成的；

(2) 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不符合政府部门工作相关要求，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3) 因乙方原因，累计扣除额达合同总价的 30%时；

(4) 其他乙方已经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

5、双方因履行或解除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6、如合同提前解除，实际结算金额=合同总金额/365*实际履行天数-甲方应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等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数据使用承诺书

2026 年行政审批事项批后监督检查服务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史斌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551416301A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62558881

传 真：010-62568968

电子信箱：baiyun01@mail.bjhd.gov.cn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132017250000306

乙方（盖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54815471L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院 C 座 509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10775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180064

附件：

数据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我单位因 2026 年行政审批事项批后监督检查服务项目工作需要，申请使用北京市海淀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成果数据，及 2026 年行政审批事项批后监督检查服务项目相关数据，现向贵局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知晓申请数据的保密性和敏感性，在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保密措施，妥善保管，安全使用。

二、我单位不利用申请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申请数据仅限在我单位内部使用，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数据。不扩展到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将申请数据及项目成果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四、如果我单位及所属人员对申请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此承诺书签订一式两份。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领取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3600268

2026年4月27日